**自治区科技成果鉴定操作流程（程序）**

中介机构审查部分：

一、接到申请成果鉴定单位的申请后，告知申请单位从网站上下载鉴定申请书、鉴定须知等材料，并要求申请单位按申请成果鉴定所需材料要求准备鉴定材料。

网址：[WWW.xjtm.com.cn](http://WWW.xjtm.com.cn)（新疆技术交易网）或

 [WWW.xjinfo.gov.cn(新疆科技信息网](http://WWW.xjinfo.gov.cn(新疆科技信息网))

二、申请成果鉴定单位向中介机构报送鉴定材料。

承担成果鉴定形式审查的中介机构分别是：

1. 新疆科技信息生产力促进中心（新疆科技情报所）

地址：乌市北京南路40号副8号 联系人：杨翠萍、王强

电话：3851240 13565888802 13999891189 传 真：3837995

网址：[www.xjinfo.gov.cn](http://www.xjinfo.gov.cn) 邮箱：xjyz@xjinfo.gov.cn

1. 中科院新疆分院文献信息中心

地址：乌市北京南路40号 联系人：任 虹

电话：3835635 7885492 13199863578 传 真：3835635

网址：[www.xjlas.ac.cn](http://www.xjlas.ac.cn) 邮箱：renhong@ms.xjb.ac.cn

1. 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

地址：乌市友好南路122号 联系人：封传发

电话：4531514 13199810064 传 真：4523829

网址：[www.xjpc.org.cn](http://www.xjpc.org.cn) 邮箱：fcffff@tom.com

1. 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

地址：乌市新医路8号 联系人：刘伟远

电话：4362392 13579205849 传 真：4310719

网址：[www.xjmu.edu.cn](http://www.xjmu.edu.cn) 邮箱：liuweiyuan1972@yahoo.com.cn

申请成果鉴定所需材料主要包括: 申请书、鉴定大纲、项目工作总结报告、技术研究报告、查新报告、检测（测试）报告、知识产权保护说明、应用使用（应用）报告、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、用户意见证明等。（详见申请科技成果鉴定所需材料要求）。

三、中介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登记受理，并对其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。对于不合格的材料提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意见，同时出具反馈意见单（一式三份），注明修改、补充的内容和材料。申请单位按修改意见，完善材料.

四、申报材料合格后，中介机构填写审查意见单（一式二份），并根据项目内容选择现场勘验专家（3－5名），报成果办审核。审核批准后，告知申请单位按照现场勘验工作要求，做好现场勘验的准备工作，并向专家送发邀请函及现场勘验要求。

五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验，勘验专家根据申请材料及现场勘验后，形成勘验意见；申请单位根据勘验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六、申请单位将修改后的材料报中介机构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后，申请单位上报其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。

七、报自治区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组织鉴定。

 **成果办管理部分：**

一、自治区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收到中介机构报送的申报材料，进行受理登记。

二、由相关人员根据项目内容和材料情况，选择7~13名专家，报处领导和厅领导审批。

三、经处领导及厅领导审批后，由相关人员落实并确定鉴定会日期，并由中介机构将鉴定材料送鉴定专家审阅。

四、召开成果鉴定会，形成鉴定意见。

五、通过鉴定的成果，要求成果完成单位认真填写国家科技成果登记表和成果鉴定证书；并办理科技成果登记、公告及鉴定证书的印刷手续；颁发自治区科技成果鉴定证书，三个月后颁发成果登记个人证书。

六．未通过成果鉴定的项目，鉴定委员会须对成果完成单位说明未通过成果鉴定的理由。

七、相关人员参加鉴定会时，准备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，打印鉴定意见草稿，做好鉴定会的记录工作，给完成单位发放国家科技成果登记表和成果鉴定证书。鉴定会后，当日应在登记本上注明已办理情况。

八．申请单位在办理鉴定证书印刷时，主管人员应填写成果登记号，并开据鉴定证书印刷凭证和收取相关费用。

九．鉴定证书印刷完毕后，由主管人员对该成果鉴定证书中的鉴定意见、完成单位等进行审核。核准后，报处长批准，盖章，并将全套资料进行及时归档。

十、完成国家科技成果登记表的录入工作。